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831破申1号

申请人：江苏永安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杨定坤，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淮安市维尔特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金湖县闵桥镇横桥集镇胜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柏寿鸿，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江苏永安电缆有限公司同意，于2022年3月16日决定将淮安市维尔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3月16日，本院对淮安市维尔特电气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淮安市维尔特电气有限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公司财产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即债务人金湖县金炜锻造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永安电缆有限公司对淮安市维尔特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正斌
审 判 员	王德勇
审 判 员	鲍相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莫亚男
-------	-----

附：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四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